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  
**雙主修**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1. 申請資格：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 80 分以上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輔所。 2. 應修總學分：21 學分(含必修 6 學分)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1. 碩士論文（一），3 學分。 2. 碩士論文（二），3 學分。
雙主修應修學分	21(含必修 6 學分)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1. 歷年成績單 2. 研究計畫書
備 註	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5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。

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於單位網站公告。

若不擬開放申請，仍請勾選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並簽章，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